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6日，电话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5、会议召集人：邓宇
- 6、会议主持人：邓宇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性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17年主要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06）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8-07）。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和 2018 年度发展规划，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修订）》（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会计政策。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